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财社〔2020〕25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各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5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切实做好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就业创业支出。

二、各地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形成合力，坚决落实《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新人社发〔2019〕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作用，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为深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精神，请各地按照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500万元和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10万元的标准，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自治区本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由所在区(县、市)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各地要认真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持之以恒抓好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认真谋划实施地方“十四五”促进就业专项规划，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

241号)规定,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下属县市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特别是坚决防范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违规扩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申请补贴单位(人员)信息不精准等问题,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自治区此次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充分考虑各地促进就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就业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等因素。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将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专项用于2021年各项促进就业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

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需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八、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汇总表

序号	地州市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县市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	25405.6	天山区	9512.0	
2			沙区	4692.0	含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500万
3			高新区	3406.0	含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500万,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
4			水区	2910.0	
5			经开区	999.0	含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
6			米东区	2744.0	
7			达坂城区	809.0	
8			乌鲁木齐县	333.6	
9	昌吉州	8569	木垒县	726.0	
10			奇台县	1417.0	
11			吉木萨尔县	906.0	
12			阜康市	927.0	含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
13			昌吉市	3113.0	含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500万
14			呼图壁县	500.0	
15			玛纳斯县	540.0	
16			准东开发区	440.0	
17	克拉玛依市	6921.3	市本级	773.3	
18			克拉玛依区	2088.0	
19			独山子区	1700.0	
20			白碱滩区	1900.0	
21			乌尔禾区	460.0	
22	吐鲁番市	8801.3	高昌区	3298.5	
23			鄯善县	2554.0	
24			托克逊县	2069.0	
25			示范区	469.8	
26			市本级	400	
27	哈密市	3520	伊州区	2056.0	含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
28			巴里坤县	651.0	
29			伊吾县	813.0	含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500万
30	伊犁州	16908.9	伊宁市	3525.9	含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
31			奎屯市	1847.0	
32			霍尔果斯市	1200.0	
33			伊宁县	1796.0	
34			察布查尔县	1120.0	
35			霍城县	1625.0	
36			巩留县	1000.0	
37			尼勒克县	1113.0	
38			特克斯县	1019.0	
39			新源县	1271.0	
40			昭苏县	1392.0	
41	塔城地区	6841.3	塔城市	741.3	
42			额敏县	1100.0	
43			乌苏市	1250.0	
44			沙湾县	1300.0	
45			托里县	1000.0	
46			裕民县	700.0	
47			和布克赛尔县	750.0	
48			阿勒泰市	2150.0	
49			布尔津县	1000.0	

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汇总表

序号	地州市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县市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50	阿勒泰地区	7297.2	哈巴河县	697.2	
51			吉木乃县	600.0	
52			福海县	850.0	
53			富蕴县	1200.0	
54			青河县	800.0	
55	博州	5507.8	博乐市	1792.0	
56			精河县	1327.8	
57			温泉县	762.0	
58			阿拉山口市	196.0	
59			州本级	1430.0	
60	巴州	9112.7	州本级	4395.2	
61			库尔勒市	1061.1	
6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96.0	
63			轮台县	465.6	
64			尉犁县	464.1	
65			若羌县	192.9	
66			且末县	381.9	
67			焉耆县	473.7	
68			和静县	725.4	
69			和硕县	385.2	
70			博湖县	471.6	
71			本级	1959.5	
72			阿克苏市	1800.0	
73			库车市	1250.0	
74			沙雅县	1300.0	
75	阿克苏地区	13459.5	新和县	950.0	
76			拜城县	1350.0	
77			温宿县	1100.0	
78			阿瓦提县	1050.0	
79			乌什县	1500.0	
80	克州	4300.5	柯坪县	1200.0	
81			州本级	656.0	
82			阿图什市	1598.0	
83			阿克陶县	1377.0	
84			乌恰县	334.3	
85	喀什地区	27333.2	阿合奇县	335.3	
86			喀什市	3545.2	
87			莎车县	3881.7	
88			疏勒县	1654.8	
89			疏附县	2638.6	
90			叶城县	2481.3	
91			伽师县	2668.6	
92			巴楚县	2482.4	
93			麦盖提县	2739.6	
94			泽普县	1763.7	
95			英吉沙县	1946.6	
96			岳普湖县	1530.7	
97			塔县	0.0	
98	和田地区	17059.7	皮山县	2452.5	
99			墨玉县	3002.3	
100			和田市	2586.4	
101			和田县	2327.4	
102			洛浦县	2327.4	含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500万
103			策勒县	1643.1	
104			于田县	2388.1	
105			民丰县	332.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1038		
		其中:中央补助	161038		
		地方资金	2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新增城镇就业46万人; 目标2: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27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6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1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3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434.8	
	其中:中央补助		25405.6	
	地方资金		1029.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昌吉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992.5	
		其中:中央补助	8569	
		地方资金	423.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克拉玛依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21.9	
		其中: 中央补助	6921.3	
		地方资金	300.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特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特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吐鲁番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211.6	
		其中:中央补助	8801.3	
		地方资金	410.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哈密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93.6	
		其中:中央补助	3520	
		地方资金	273.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伊犁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伊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875.3	
	其中:中央补助		16908.9	
	地方资金		966.4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 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塔城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33.6		
		其中: 中央补助	6841.3		
		地方资金	292.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阿勒泰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64.8	
		其中:中央补助	7297.2	
		地方资金	267.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博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96		
		其中: 中央补助	5507.8		
		地方资金	288.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巴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613.7	
	其中: 中央补助		9112.7	
	地方资金		50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阿克苏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082.4	
		其中:中央补助	13459.5	
		地方资金	622.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克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754.4	
	其中:中央补助		4300.5	
	地方资金		453.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喀什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755.2	
		其中:中央补助	27333.2	
		地方资金	142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和田地区人社局

单位：和田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029.6	
		其中:中央补助	17059.7	
		地方资金	1969.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778.6	
		其中: 中央补助	0	
		地方资金	10778.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就业培训项目总成本(万元)	10778.6
		质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数量指标	创业人数(万人)
		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9
		认定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个)		5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25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2
			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抄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